

证券代码：873480

证券简称：阳光绿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高志华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，自 2024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会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选举高志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志华，女，1954 年 5 月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1982 年 02 月至 1988 年 03 月，任职于南京工学院（现更名东南大学）电子系，担任助教、讲师；1988 年 04 月至 1995 年 08 月，任职于深圳现代电子有限公司，担任资材部长；1995 年 09 月至 2003 年 12 月，任职于深圳远望工贸公司，担任办公室主任；2004 年 01 月至 2009 年 05 月，任职于深圳三马电器有限公司，担任办公室主任；2004 年 05 月至 2006 年 12 月，任职于第一龙浩香港有限公司，担任总裁顾问；2009 年

06 月至 2016 年 3 月，自由职业；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，任职于广东美澳联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，担任董事；2016 年 04 月至今，任职于深圳华澳思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0 年 09 月至今，任职于广州融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20 年 09 月至今，任职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，担任监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

-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选举高志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是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4 日